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6/14
2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件权利

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有关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临时报告

导 言

A. 本文件的目的和摘要

1. 随着世界经济增长的是贫困和日益增加的社会不平等，这是国际社会非常关注的问题。因此，从人权角度，特别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角度在国际和国家两个层面上研究和监测经济的工作，正在变得日益重要。艾德先生的第一份报告(E/CN.4/Sub.2/1994/21)和本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E/CN.4/Sub.2/1995/14)讨论了与收入分配有关的概念和政治理论。我们认为有必要在第二份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议题的经验数据。报告力图提供能够表明目前形势的、最有说服力的数据并根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制订表明这些现象的各项指标。

2. 本报告分为三个部分,另加导言和结论。导言的目的是表明如何从人权角度看待经济。人们广泛认为,经济学已经逐渐从“人文科学”脱离,许多人认为经济学与精确科学相似。但是,我们坚信经济学、与经济学相关的数字和趋势可用来说明个人权利问题。本报告第一部分分析了国际收入分配情况,用数据和数字表明财富日益集中在少数国家的趋势。对国际合作政策作了分析,因为这种合作所声称的目的是确保不断扩大的差距不再进一步扩大。第二部分分析了国内收入分配情况。这种经验分析力图(a) 抓住主要趋势;(b) 制定一项指标,从而有可能根据指标在各国国内收入分配情况的基础上对各国进行列表分类;(c) 根据各国国内收入分配的方式在理论上对各国分类。小组委员会内部将就本报告所采用各项指标的价值进行辩论。根据小组委员会的任务,第三部分叙述了国际和国内层面上收入情况、教育和贫困之间的关系。众所周知,在经济增长和贫困的关系上,教育是关键因素,而初步报告已指明此点。人们广泛承认,比起没有广泛教育基础的国家,教育水平较高的国家能更好地参与市场,在解决其问题方面也更能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贫困与收入分配有密切联系,本报告对贫困做了全面分析。如工作计划所示,这一问题应当是特别报务员第三份即最终报告的中心议题。结论部分进一步分析了平等机会概念,这是更充分确保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手段。

B. 人权与世界经济

3. 世界银行1995年报告指出,1978年,“世界劳动大军中的三分之一居住在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中,至少另外三分之一所居住的国家,由于对贸易和投资采取保护性壁垒而很少进行国际交往”。报告接着说,如果目前趋势不变,到2000年,即在四年之内,将有不到10%的工人居住在人类三分之二过去生活和工作的那一类国家。近年来,影响世界经济的变化非常剧烈,也极为明显,因而该报告无需长篇叙述。世界银行的报告还说,这些变化产生的结果是“无论在富国还是穷国,不安全的恐惧感增加了……。经济增长和一体化均没有解决世界的贫困和匮乏问题。事实上,穷人的数目还会增加……”。[1]

4. 在道德和伦理上,人权均为当务之急,这是各国普遍的认识和界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14)提请人们注意国家有责任和义务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现代社会和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努力阐明这些权利所涉的问题。因此,本报告从这些权利的角度分析了国际和国内收入分配的情况。

5. 如同我们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收入分配是一个适当指标，它能说明一个社会内的平等程度或说明缺乏平等，能够说明在一部分人口或地理区域，是否存在各种机会。它是监测人权实现情况的一个工具。

第一部分

C. 国际层面上的收入分配

6. 过去三十年，世界经济的一个主要特点是财富集中。1980年，八个主要工业国家(美国、日本、德国、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占世界总产值的58.30%。1994年，这一数字上升到68.07%。表1[2] 表明1960年到目前工业化国家的增长情况。这里所用的是目前的美元，因为它是具体和容易理解的指标，当然，由于通货膨胀和购买力的变化，显然有扭曲现象。

表 1

按区域或国家集团计的国内生产总值
(美元，按市场汇率计)

	1960	1970	1980	1990	1994
工业化国家	945 010	2 101 285	8 453 566	17 475 008	20 139 818
非洲	28 774	68 569	361 773	412 813	455 477
亚洲	77 641	139 928	885 304	1 558 414	2 313 222
大洋洲	587	1 585	6 504	10 563	13 090
欧洲	13 385	19 310	229 619	244 307	252 770
中东	17 445	39 643	454 964	910 186	507 275
拉丁美洲	65 854	158 215	816 075	1 157 306	1 284 531
总计	1 148 696	2 528 534	11 207 805	21 768 598	24 966 184

7. 从1960年到目前,工业化国家的收入增加了21倍。如果非洲也设法做到这一点,那么它在1994年的生产总值本会达到6,314亿美元,但实际数字为4,554亿美元。过去三十年,它遭受的净损失为1,760亿美元,即几乎为40%(39.5)。按目前价值计,在同一三十年期间,拉丁美洲财富的增加略低于1,000亿美元(97.3)。由于少数国家特别是日本的增长水平,亚洲的产值增加了。[3]在下表中,财富集中的趋势十分明显,该表以百分比表明数字,对财富集中的进程作了更加清楚的比较。

表 2

按区域或国家集团计的国内生产总值

(百分比)

	1960	1970	1980	1990	1994
工业化国家	82.27	83.10	75.43	80.28	80.67
非洲	2.50	2.71	3.23	1.90	1.82
亚洲	6.76	5.53	7.90	7.16	9.27
大洋洲	0.05	0.06	0.06	0.05	0.05
欧洲	1.17	0.76	2.05	1.12	1.01
中东	1.52	1.57	4.06	4.18	2.03
拉丁美洲	5.73	6.26	7.28	5.32	5.15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8. 1960年至1980期间,美洲和拉丁美洲在世界经济中的份额曾经出现虽然不大但具有重要意义的增长,但从1980年代起,这一份额在后来成为“失去的十年”期间急剧下降,而这一趋势到1994年年底尚未走到尽头。

9. 如果分析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表3),那么最近几十年来在世界范围内显然也存在着收入分配大量集中的现象。这里没有按区域将国家分类,而是按最富到最穷的顺序分为五等份。第一组称为最高收入国,最后一组称为最低收入国。

表 3[4]

按最富到最穷的顺序将国家分为五等份时，
国际上国内生产总值的分配情况
（份额的百分比）

	1960	1970	1980	1990	1994
最富的五分之一	90.20	92.73	89.33	92.84	92.42
次富的五分之一	6.67	5.21	8.37	5.68	6.03
中间的五分之一	2.13	1.52	1.66	1.02	1.12
次穷的五分之一	0.78	0.43	0.51	0.39	0.36
最穷的五分之一	0.21	0.11	0.13	0.07	0.07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960	1970	1980	1990	1994
计入的国家数目	121	157	156	167	167

10. 众所周知，各类国家之间的差别每天都在扩大。本项研究只是重复事实而已，并为表明事实而提供一些统计数据。按国家算，在世界人口最穷的五分之一的国家中，人均收入为301美元，而最富的五分之一的国家中，人均收入为19,542美元。如果不是将国家分类而是按人数计算，最穷人口的人均收入仅为163美元，而最富人口为22,808美元，即世界收入的79%。

11. 第二，应当指出，在世界上的主要区域，存在着第二种具有同样意义的趋势。区域集中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往往被综合数字掩盖。六个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占总产值的80%。在非洲，南非、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和摩洛哥占区域总产值的64.46%。在亚洲，中国、大韩民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占68.26%，而在拉丁美洲，墨西哥、阿根廷和巴西占区域产值的63.01%。

12. 这些数字表明，目前存在着两种同时发生的集中进程，一个是在世界层面上，即在富国和穷国之间；另一个在区域层面上，一般来说在大国和小国之间。

D. 国际合作与贫富国家之间的差距

13. 世界日益意识到国际上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和不均衡现象。许多人可能认为，本报告只是重复人们已经非常了解的事实。在使人们了解这一情况方面，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开发署在一年一度的《人的发展报告》中提请人们注意，目前很难将国际上的团结意识转变为国际合作所需要的有效的业务机制。也许这正是我们应当重点考虑的问题。在国际合作中，深刻危机的征兆越来越多。目前不存在适合的机制；传统机制受到怀疑，对发展中国家或穷国的国际援助也名声不佳。例如，人们认为“人道主义援助”在发展方面没有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相反，它导致了新的依赖形式。人们不知道国际合作是否应当通过政府间的协定进行，或是否应当通过非政府组织疏导和执行，或通过政府间专门机构的多边系统进行。人们也不十分清楚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捐助国“ 真实经济”之间的关系，或者与提供合作的国家为其产品和技术打开新市场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紧急事项。在一国发生紧急情况又无解决危机的其他办法时，可能有理由在有限时期内向该国提供粮食。就中期和长期而言，合作的目的应当是促进接收国的可持续性，推动科技研究，提供一系列新技术，对人进行培训，总之，支持发展力量的出现。这还要求国际合作为穷国的产品开发新的市场。对国际收入分配情况进行分析所提出的主要问题是，捐助国的“真实经济”应与国际合作脱离。

14. 第二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对穷国的国际援助水平很低。下文提供的表格以绝对数字表明国际援助主要接收国得到的总额，也表明相对于贫穷人数的百分比。表4列出了国际援助20个主要接收国获得的数额。表5表明对最贫穷者的人均援助和仅为4.2美元，这还考虑到国际合作的所有形式和来源。显然，这些机制不会给世界收入分配情况带来任何重大变化。

15. 根据开发署提供的1990年的数字，发达国家每年将540亿美元用于发展援助。其中520亿美元由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提供。这代表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0.35%。这一数字中的70%采取双边援助形式，即政府对政府的援助。

16. 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阐明，各国有义务缩小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虽然没有建立机制，使各国承担强制性义务，但首脑会议庄严宣布有决心逐步实现这些机制。主要的机制如下：(a) 支助穷国偿付外债；(b) 在所谓20:20机制之

下，资助联合的社会方案；(c) 目标：富国将国内生产总值的0.7%用于援助和国际合作。表6列出了发达国家用于双边援助的百分比。除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与荷兰外，所有国家均远远低于这一目标。[5] 如果实现0.7%这一目标，用于国际合作的资源额当然会加倍，略高于1,000亿美元。尽管这显然不是充分条件，但为了使国际上收入分配情况更加均衡，这可能是一项必要条件。

17. 世界首脑会议为缓解国际上收入集中现象而提议的机制在刚刚过去的一年中似乎没有产生重大成果。已经举行了一些后续性区域会议，试图落实援助机制。但是，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均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人们想出任何新思想，为国际合作中的变革铺平道路。

表 4

所选20国接受的援助额，
1990年占国际援助总额的61%

发展中国家	1990年总计（百万美元）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埃及	5 584	17.2
孟加拉国	2 081	10.5
中国	20 864	0.5
印度尼西亚	1 717	2.0
印度	1 550	0.5
菲律宾	1 266	3.0
土耳其	1 259	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55	37.5
巴基斯坦	1 108	2.8
肯尼亚	989	11.3
摩洛哥	965	4.4
莫桑比克	923	77.4
约旦	884	16.7
埃塞俄比亚	871	14.6

表 4(续)

发展中国家	1990年总计（百万美元）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扎伊尔	816	9.2
泰国	787	1.2
苏丹	768	9.5
塞内加尔	724	15.4
科特迪瓦	674	7.2
斯里兰卡	659	9.1
小计	26 844	2.4
总计，在ODA (*)中的百分比	61.00%	

资料来源：开发署，《人的发展报告》，表3.10。

(*) 官方发展援助。

表 5

在所选10国中贫穷情况与国际合作之间的关系

穷人人数很多的发展中国家	穷人人数（百万）	占世界穷人总数的百分比	人均官方发展援助（美元）	官方发展援助占世界官方发展援助总数的百分比
印度	410	34.2	1.8	3.5
中国(*)	120	9.9	1.8	4.7
孟加拉国	99	8.3	18.0	4.7
印度尼西亚	70	5.8	9.3	3.9
巴基斯坦	37	3.1	8.8	2.5
菲律宾	36	3.0	20.3	2.9
巴西	33	2.8	1.1	0.4
埃塞俄比亚	30	2.5	17.7	2.0
缅甸	17	1.4	4.7	0.4
泰国	17	1.4	14.1	1.8
	869	72.4	4.2	26.8

资料来源：开发署，同上，表3.11。

* 世界银行估计中国的穷人约为1亿，但仅指农村。这里采用的大体估计是，全国穷人为1.2亿。

表 6

双边援助的特点
(双边援助中的优先事项)

国家	官方发展援助(百万美元) 1990年	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1990年	社会援助 1988/89年	社会优先事项 1988/89年	人道援助 1988/89年	人道优先事项占官方发援助总额的百分比 1988/89年
挪威	1 207	1.17	27.2	72.3	0.230	19.7
芬兰	846	0.64	38.0	41.4	0.100	15.7
丹麦	1 171	0.93	19.2	55.4	0.099	10.6
荷兰	2 580	0.93	21.1	44.5	0.087	9.4
瑞典	2 007	0.90	17.0	41.5	0.064	7.1
瑞士	750	0.31	35.8	50.6	0.056	18.1
加拿大	2 470	0.44	23.8	45.9	0.048	10.9
意大利	3 395	0.32	18.0	47.3	0.027	8.5
联合王国	2 639	0.27	13.4	65.8	0.024	8.8
法国	6 277	0.52	11.0	35.9	0.021	4.0
奥地利	389	0.25	13.4	60.6	0.020	8.1
美国	10 166	0.19	16.4	50.4	0.016	8.3
德国	6 320	0.42	8.9	21.4	0.008	1.9
日本	9 054	0.31	10.7	25.5	0.008	2.7
澳大利亚	955	0.34	6.4	31.4	0.007	2.0
总计15个国家	50 226	0.35	14.8	43.7	0.023	6.5

资料来源：开发署，同上，表3.14。

18. 如上文所示，用于国际合作的更大数额的资源还要求对国际合作与“真实经济”--国际贸易、技术转让、开放市场和类似情况--之间的关系进行更好的定义。这一问题仍待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加以处理。合作继续完全在人道主义框架内运作。合作一旦被视为全球化世界经济系统中的必要内容，合作的概念以及分配给合作的资源也将改变。未来，国际合作应当在全球发挥预防、平衡和抵销危机周期的作用，将国际团结这一道德需求与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中的经济需求结合起来。

第二部分

E. 国内的收入分配

19. 关于国内收入分配的情形，可靠的资料很少。世界银行认为，在使用现有数据时应当小心谨慎。利用各国的直接资料来源以及其他间接资料来源，我们能够部分地描绘出某些国家的情形，下文各表介绍了这些情形。

表 7

部分国家人口分为五等份后收入分配情况比较表

	最穷的五分之一	次穷的五分之一	中间的五分之一	较富的五分之一	最富的五分之一	最富的十分之一	最富五分之一与最穷五分之一的比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0-1969	5.8	10.2	13.9	19.7	50.4	35.6	8.7
1990-1993	2.4	5.7	10.1	18.7	62.7	46.5	26.1
智利							
1960-1969	4.4	9.0	13.8	21.4	51.4	34.8	11.7
1990-1993	3.3	6.9	11.2	18.3	60.4	45.8	18.3
印度							
1960-1969	6.7	10.5	14.3	19.6	48.9	35.2	7.3
1990-1993	8.8	12.5	16.2	21.3	41.3	27.1	4.7
斯里兰卡							
1960-1969	7.5	11.7	15.7	21.7	43.4	28.2	5.8
1990-1993	8.9	13.1	16.9	21.7	39.3	25.2	4.4
洪都拉斯							
1960-1969	2.3	5.0	8.0	16.9	67.8	50.0	29.5
1980-1989	2.7	6.0	10.2	17.6	63.5	47.9	23.5
联合三国							
1960-1969	6.3	12.6	18.4	23.9	38.8	23.5	6.2
1980-1989	4.6	10.0	16.8	24.3	44.3	27.8	9.6
澳大利亚							
1960-1969	6.6	13.5	17.8	23.4	38.8	23.7	5.9
1980-1989	4.4	11.1	17.5	24.8	42.2	25.8	9.6
意大利							
1960-1969	5.1	10.5	16.2	21.7	46.5	30.9	9.1
1980-1989	6.8	12.0	16.7	23.5	41.0	25.3	6.0
德国							
1960-1969	6.5	10.3	15.0	22.0	46.2	30.3	7.1
1980-1989	7.0	11.8	17.1	23.9	40.3	24.4	5.8
加拿大							
1960-1969	5.0	11.8	17.9	24.3	41.0	25.1	8.2
1980-1989	5.7	11.8	17.7	24.6	40.2	24.1	7.1
挪威							
1960-1969	6.3	12.9	18.8	24.7	37.3	22.2	5.9
1980-1989	6.0	12.9	18.3	24.6	38.2	22.8	6.4
荷兰							
1960-1969	6.45	11.6	16.4	22.7	42.9	27.7	6.6
1980-1989	8.2	13.1	18.1	23.7	36.9	21.9	4.5

20. 根据现有的零散数据，可以看出下述趋势[6]：

(a) 在国内，收入集中或再分配情形与完全由国际市场决定的情形并不一致，相反，它们取决于国内规章制度、公共政策，换言之，取决于各国自己的决定；

(b) 在工业化国家，过去20年的收入分配形式各不相同，但日益增长的趋势是收入集中。一方面，人们趋向于维持传统的收入分配比例，同时进行某些再分配（例如澳大利亚、意大利和法国）。同1970年代相比，德国的集中程度下降（最高五分之一和最低五分之一人口之间，从7.1:1下降到5.8: 1），在荷兰，过去20年下降了两个百分点。同一时期，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再分配有了重大变化，这可能是由于它们的高增长率、与世界经济日益融合，特别是由于它们的国内社会政策。在其他国家，收入集中程度增加了。在联合王国，最贫穷五分之一人口的收入份额从7%下降到4.6%，中间的几个五分之一人口中，情况也是这样，这种转变有利于最富有的五分之一人口，他们的份额从1970年代的39.7%上升到1980年代的44.3%。后一数字取自1990年；[7]

(c) 在贫穷国家，危机往往多次使整个人口更加贫穷，就数字而言，这引起了明显的再分配。在出现负增长（或增长率很低）的情况时，消费水平最高的阶层也受到影响。在印度，1970年代最富有五分之一人口和最贫穷五分之一人口之间的收入比例是7.3:1，1980年代为7.1:1；1993年下降到4.7:1，这是能够得到数据的最后一年。非洲也在发生类似的情况，在肯尼亚和赞比亚就可以观察到此种情况；在亚洲，我们选择尼泊尔和孟加拉国为例（见注释6）。令人感兴趣的是，在匈牙利和其他最近抛弃中央计划经济的其他国家，人们也观测到类似的统计现象，当然必须谨慎地对待这些数据。

21.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数据[8]表明，在该区域，收入日益集中在城市人口中。该分析不同于早先的分析，因为它仅对城市的收入分配作了分析，对通常最贫穷的农村人口则不作考虑。根据表格，除乌拉圭以及在较低程度上除智利以外，最贫穷人口（底层的40%人口）的收入份额在几乎所有国家均显然下降。乌拉圭的经济结构力图以一切可能的方式维持在所有拉丁美洲国家中最好的收入分配形式。哥斯达黎加是传统上有着平等分配的另一国家，它也在经历更大程度集中的进程。在委内瑞拉等国，最贫穷40%人口的收入下降，这说明并使人们了解近年来在这些国家和其他地方发生的城市困难和冲突。

表 8

拉丁美洲城市收入分配情况

1980-1992 a

国 家	年份	底层40%	中间30%	最上层以下10%	最上层10%
阿根廷 b	1980	18.0	25.6	26.6	29.8
	1986	16.2	24.1	25.2	34.5
	1992	15.2	25.0	28.2	31.6
巴西	1979	11.7	20.7	28.5	39.1
	1987	9.7	18.1	27.9	44.3
	1990	9.6	19.3	29.4	41.7
智利 c	1987	12.6	20.6	27.3	39.6
	1990	13.4	21.2	26.2	39.2
	1992	13.6	20.7	25.2	40.5
	1994	13.3	20.5	25.9	40.3
哥斯达黎加	1981	18.9	28.1	29.8	23.2
	1988	17.2	26.7	28.5	27.6
	1992	17.0	27.8	28.3	26.9
墨西哥 d	1984	20.1	27.1	27.0	25.8
	1989	16.2	22.0	24.8	36.9
	1992	16.6	22.1	26.5	34.8
巴拿马	1979	15.5	25.4	30.0	29.1
	1986	14.2	25.2	27.6	33.0
	1991	13.3	24.3	28.2	34.2
乌拉圭	1981	17.7	24.5	26.6	31.2
	1986	17.3	23.1	27.2	32.4
	1992	21.9	26.2	26.0	25.9
委内瑞拉	1981	20.2	28.5	29.5	21.8
	1986	16.3	26.0	28.8	28.9
	1992	16.4	26.2	29.3	28.1

资料来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所依据的是每一国家对以家庭组不断调查得出的特别资料表。

a：按人均收入分类的城市家庭组收入分配情况。

b：布宜诺斯艾利斯大都市地区。

c：以1987年、1990年、1992年和1994年进行的全国社会经济调查为基础的的特别数据表。

d：以家庭收支调查为基础的特别数据表。

F. 收入分配情况的比较分析

22. 小组委员会授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强调，需要有一些指标，使人们更清楚地了解全世界收入分配问题，了解它与贫穷问题的关系。我们得出一项指标，使我们能够根据各国收入分配的集中程度将其排列。以下为1987年至1993年五年期间的数据，仅列出我们拥有数据的那些国家。[9]

表 9

根据收入分配形式各国排列情况，1990-1993年

（收入最高的五分之一人口与最低的五分之一人口之间的比例）

国家	比例
1. 匈牙利	3.2
2. 波兰	3.9
3. 卢旺达	4.0*
4. 孟加拉国	4.1*
5. 尼泊尔	4.3*
6. 西班牙	4.4
7. 斯里兰卡	4.4
8. 荷兰	4.5*
9. 瑞典	4.6*
10. 保加利亚	4.7
11. 印度	4.7
12. 巴基斯坦	4.7
13. 埃塞俄比亚	4.8*
14. 印度尼西亚	4.9
15. 乌拉圭	4.9
16. 越南	5.6
17. 大韩民国	5.7*
18. 德国	5.8*
19. 南斯拉夫	5.9*
20. 芬兰	6.0*
21. 意大利	6.0*

表 9(续)

22. 加纳	6.3*
23. 挪威	6.4*
24. 科特迪瓦	6.5*
25. 中国	6.5
26. 阿尔及利亚	6.7*
27. 摩洛哥	7.9
28. 加拿大	7.1*
29. 丹麦	7.1*
30. 牙买加	7.3
31. 约旦	7.3
32. 菲律宾	7.4*
33. 法国	7.5*
34. 突尼斯	7.8
35. 泰国	8.3*
36. 瑞士	8.6
37. 玻利维亚	8.6
38. 香港	8.7*
39. 新西兰	8.8*
40. 赞比亚	8.9
41. 美国	8.9*
42. 新加坡	9.6*
43. 澳大利亚	9.6*
44. 尼日利亚	9.6
45. 联合王国	9.6*
46. 委内瑞拉	10.3*
47. 秘鲁	10.5*
48. 俄罗斯联邦	11.4
49. 马来西亚	11.7*

表 9(续)

50. 哥斯达黎加	12.7*
51. 尼加拉瓜	13.2
52. 毛里坦尼亚	13.2*
5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2*
54. 墨西哥	13.6*
55. 哥伦比亚	15.5
56. 赞比亚	15.6
57. 博茨瓦纳	16.4*
58. 塞内加尔	16.7
59. 肯尼亚	18.2
60. 智利	18.3
61. 南非	19.2
62. 莱索托	20.7*
63. 吉尔吉斯斯坦	22.8
64. 洪都拉斯	23.5*
6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1
66. 赤道几内亚	28.0
67. 巴拿马	29.9*
68. 危地马拉	30.0*
69. 巴西	32.1*
列入国家总数	69

数字相应于1990-1993年期间。

* 数字相应于1985-1989年期间。

23. 该表格表明,在所列国家中存在着四种不同的收入分配形式:

(a) 收入分配情况良好的一组发达国家或发展程度中等的国家, 最富有五分之一人口和最贫穷五分之一人口之间的比例从3:1至6:1;

(b) 一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不同阶层的收入分配比例从7:1至10:1;

(c) 收入分配情况不良的一组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不足的国家,在这些国家,最富有阶层的收入十倍于最贫穷阶层的收入。应当指出,这一组包括的国家中,既有巨富也有赤贫;

(d) 我们称第四组为"广泛贫穷"的一组国家,这些国家增长率非常低,极为贫穷,收入分配相对不太集中。

24. 下图对一些国家的收入分配情况与人均产值作了比较,用图表说明各国的相对位置。左上角是经历"广泛贫穷"的国家,右上角是进行"公平分配"的发达国家。越往下看,收入集中程度越高(见附件中的数字)。令人感兴趣的是,该图的右下角是空的,表明在目前已经发达的国家中,良好的收入分配是发展的前提条件。

第三部分

G. 教育、歧视和收入分配

25. 人们可以说,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收入分配形式几乎完全反映在教育领域中。从表10可以看出,发达国家在教育上的公共开支为人均1,089美元,在发展不足或发展中国家则为43美元。在发达国家,这一支出在1980年与1993年之间增加了一倍,从人均500美元增加到1,089美元。教育差距也许比其他领域中的差距更为重要,因为在获得必要技能以处理进行中的全球化问题的人与不能获得这些知识的人之间,未来的趋势只会加大差距。

26. 文盲数字表明在第三世界大量人口得不到任何基本教育。总的来说,非洲的文盲在1980年至1995年期间上升了。亚洲与拉丁美洲相同,人们观测到最近的下降趋势。在最不发达国家,即国际收入分配最低的五分之一人口中,文盲正在以1.51%的速度增加(由于篇幅有限,未提供有关资料的细节)。

部分国家收入分配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关系：
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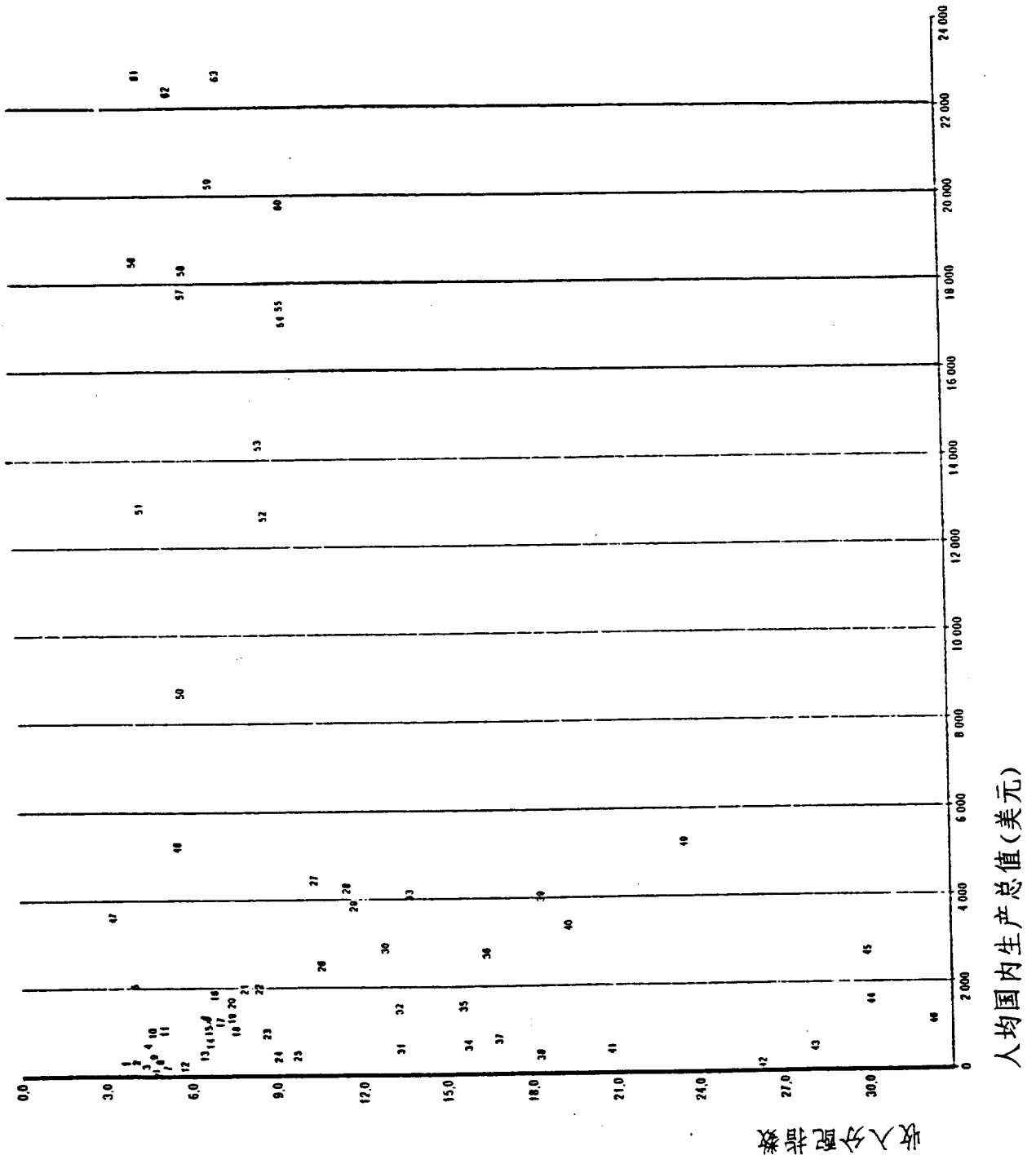

表 10

公共教育开支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人均公共开支(美元)			平均年增长率		
	1980	1990	1993	1980	1990	1993	1980-1990	1980-1993	1990-1993
非洲	5.3	5.7	6.2	48	41	38	-1.56%	-1.78%	-2.50%
美洲	4.9	5.2	5.4	310	526	597	5.43%	5.17%	4.31%
亚洲	4.4	4.2	4.3	41	75	92	6.23%	6.41%	7.05%
欧洲	5.1	5.0	5.2	417	742	782	5.93%	4.96%	1.77%
大洋洲	5.6	5.6	6.0	167	715	743	4.35%	3.64%	1.29%
发达国家	5.2	5.1	5.3	500	950	1 089	6.63%	6.17%	4.66%
发展中国家	3.8	4.0	4.1	32	41	43	2.51%	2.30%	1.60%
非洲(阿拉伯国家除外)	5.1	5.3	5.7	41	30	28	-3.08%	-2.89%	-2.27%
阿拉伯国家	4.1	5.2	5.8	109	111	116	0.18%	0.48%	1.4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9	4.1	4.6	95	107	143	1.20%	3.20%	10.15%
东亚和大洋洲	2.8	3.0	3.0	12	20	28	5.24%	6.73%	11.87%
东南亚	4.1	3.9	3.7	13	30	12	8.72%	0.61%	-26.32%
最不发达国家	4.2	2.9	2.8	8	9	8	1.18%	0.00%	-3.85%
世界总额	4.9	4.9	5.1	129	208	229	4.89%	4.51%	3.26%

资源来源: 教科文组织《统计年度》.

27. 在许多低收入国家,国内收入分配情况越来越快地恶化,这一事实正在导致国家投资优先事项的变化。近年来,在向最重要的社会领域尤其是教育和保健领域划拨资源方面,出现了倒退的趋势。表11说明了下述矛盾:1972年到1982年期间,收入最低的国家大幅度提高国家分配给国防的资源,同时将教育资金减少三分之二以及将保健资金减少三分之一。在所有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支出下降了,而发达国家则保持上升的趋势。这是国际上收入分配情况的反常结果。

表 11

中央政府国防、教育和保健支出的百分比

	国防		教育		保健	
	1972	1982	1972	1982	1972	1982
低收入国家	12.4	18.5	15.2	5.5	6.1	3.0
中等收入国家	15.1	12.1	13.0	11.6	6.5	4.7
中低收入国家	16.9	14.2	17.9	13.7	4.5	3.7
中高收入国家	14.6	11.5	11.6	10.9	7.0	5.5
石油出口国家	13.0	24.8	13.6	8.2	5.6	5.5
工业化国家	23.3	13.9	4.3	4.8	9.9	11.7

28. 国家和国际的收入分配情况在教育和保健领域中引起的这些措施对不同阶层的人有着不同影响。一般说来,儿童遭受的影响最大,妇女、少数群体和土著人也特别强烈地感觉到这些影响。

29. 就机会平等而言,妇女是受保护最少并且处境最糟的群体之一。联合国关于世界社会形势的报告援引了非常清楚的数字,表明1993年妇女的文盲率比男子几乎高出30%。在世界上许多地区,文盲率与妇女的地位有关。正因为如此,人们才开始使用“贫困女性化”一语。在许多国家,妇女不得不作为户主承担家庭负担,她们是人口中最贫穷的阶层。世界银行1995年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在拉丁美洲,妇女每小时的收入比男子下降得更大,其中一部分原因是,妇女集中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特别是受到严重打击而且报酬很低的部门,例如服装业。报告接着谈到非洲的情况,由于结构调整,非洲妇女也受到最严重的打击。使妇女获得平等机会的政策,应当消除各种文化、社会和经济障碍,因为这些障碍使广大妇女不能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0. 少数群体特别是土著人也属于遭受最大程度排挤、忽略和歧视的人口。最近的一些研究表明,这是不能获得教育和文盲大量集中这两个主要问题的根源。在每一国家,这些群体处于收入分配中的最低层。

31. 国际上收入分配情况的资料清楚表明国际上工人移徙的原因以及未来在这些领域将出现的问题。显然，由于人们的交往日益全球化以及生活水平之间的巨大差别，穷国工人寻求在富国定居所造成的压力将继续增加。

32. 如同我们在第一份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贫穷是现代形式的奴役。贫穷是剥夺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剥夺所有人权的最高形式。在结束本报告时，似乎显而易见的是，无论在国际还是国内，收入分配与贫穷增加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33. 事实上，本报告所叙述的现象似乎是贫穷的主要原因。

结　论

H. 收入分配与机会平等

34. 机会平等这一概念使人们有可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付诸实践。如同上一份报告提到的那样，众所周知，这些权利具有不可强制实施的性质，而这是国际法中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但是，对于个人和群体歧视的概念不是一个具有争议性的问题，而平等机会权是充分享有有关权利的决定因素。如果没有平等机会，就会导致明显地歧视和侵犯个人的权利。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在国内，不平等的收入分配是不平等机会的一种表现形式。

35. 在谈到平等机会时，并非指这样一种情景，其中不同人员、个人或活动者在一个自由和据称是有透明度的市场上活动。这里指的是这样一种形势，其中个人、团体社区和社会阶层，甚至国家本身与他人或他国相比处于不平等地位，往往事实上遭到歧视，因而根本不可能享有同样的机会。社会政策应当提供使人们获得利益的平等机会，消除这种歧视；劳工政策也应当消除使人们不能根据自己的能力进入劳动市场的各种障碍；国际贸易政策也应当为各国提供平等机会，同时考虑到它们之间的客观差别和不平等。显然，对个人、团体甚至对国家而言，作决定的自由包括自由确定将遵循的行动方针。这样，这一概念就能保证个人和群体的自由。

36. 在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上，平等机会的概念以及个人获得平等机会的权利使人们有可能重新界定国家的责任。缺乏平等机会的现象应当被视为对某些个人、团体、区域或社会阶层的歧视。平等机会政策应当提供充分和额外的措施，确保遭受歧视的群体或阶层在充分行使权利方面享有与人口中其他人员类似的条件。这一责任是国家的责任，各项国际文书已作了充分规定。

37. 平等机会的概念除了具体规定国家的责任之外，还使人们能够实施既不是家长式的也不着眼于施舍的社会政策。许多社会政策的主要缺点在于它们带有浓厚的家长式色彩并且没有向人民提供真正的保护。在许多情况下，或者说在大部分情况下，与这种家长式援助同时出现的是产生政治上的拥护者，而这使个人、团体或社会阶层不能作为公民自由和充分地发挥作用。在大部分情况下，家长式援助使个人不能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特别是不能行使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8. 在国内，尤其在国际上，上述说法是正确的。在国际合作领域中，需要更明确地适用“平等机会”的概念。在许多情况下，国际合作在本质上是家长式的，其目的是解决大大小小的眼前问题，但不去处理根本的原因。众所周知，这种援助--有时具有人道主义性质--并不总是使有关国家或地区在各国当中发挥独立作用。相反，在许多情况下，援助阻碍了地方上的积极性，引起更大程度的依赖，在国际上限制平等机会。

39. 根据本文中的理解，平等机会的概念使人们有可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把人权问题与经济问题以及与生产的运作、消费、劳工和市场等问题联系起来。这一概念使人们能够从实际上理解歧视现象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

I. 关于下次报告的工作计划

40. 关于收入分配与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应当侧重于这些进程与贫穷之间的关系。在当今世界中，这是与社会问题有关的最重要的议题，因而应当得到本报告员的特别关注。

41. 第三份报告还应当分析各种备选办法并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系统和各国可如何合作，改善所叙述的形式。这一工作应当在各个领域中进行：(a) 在国际合作领域中；(b) 在多边合作领域中；(c) 在国家一级。

42. 第三份报告应当阐明第二份报告采纳和使用的指标，并且应当通过秘书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向各国政府索取关于这些问题的更多资料。

注 释

[1] 世界银行《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一体化世界中的工人。世界发展指标，1995年。

[2] 本文所列的所有数据和表格均由作者在智利圣地亚哥社会研究SUR中心的支持下并在官方统计数字的基础上编制。费尔南多·托里斯先生担任助手。人权事务中心法律处也提供了大量资料。这些表格的来源主要是：世界银行《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开发署各年份的《人的发展报告》；联合国1993年《世界社会形势报告》。还利用了世界银行1995年《地图集》，《1994年世界统计表汇编》以及各年份的《发展的社会指标》。除非另有说明，国家分类均采用世界银行的标准。见《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第247页及以下各页。关于教育的数据摘自开发署和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收到各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许多报告，他对此表示感谢。

[3] 众所周知，由于日本的巨大增长，在所审查的时期内，较富裕的国家发生了变化。日本在世界经济中的份额从3.75%上升到16.90%。在此期间，大韩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份额从0.33%上升到1.52%。

[4] 制定本表的基础是世界各国国内生产总值份额表，同时采用了世界银行的数字。由于篇幅有限，不能刊登本表所依据的数据，但如果提出要求，可以提供。开发署在1992年《人的发展报告》中提出以下表格，它与本特别报告员办公室绘制的表格略有不同：

表 3.1

全球收入差别，1960-1989年

	最穷的五分之一（百分比）	最富的五分之一（百分比）	最富与最穷之比	吉尼系数
1960	2.3	70.2	30 to 1	0.69
1970	2.3	73.9	32 to 1	0.71
1980	1.7	76.3	45 to 1	0.79
1990	1.4	82.7	59 to 1	0.87

[5]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已经函请各国尽可能提供最新和最详细的资料。遗憾的是，尚未从所有国家收到答复，因此，要在下份报告中才能完成这些资料。

[6] 在所有情形中，“收入分配”指标均未清楚表明真正的经济运动情况，正因为如此，必须小心对待这些数字。还应当指出，收入分配数字必然依靠对家庭消费情况的研究或“考察”，而由这些数字推出的收入有时是武断的。在几乎所有的情形下，这使人们在较穷阶层得出相对经过调整的数字(在较穷阶层中，收入和消费的关系非常密切)，并使人们在上层人口中得出错误数据，因为在上层人口中，消费与收入的关系是以储蓄和投资衡量的。在这种情况下，负责编制统计的人必须根据“国民核算”进行“修正”，而这往往也是武断的。众所周知，在编制国民核算时，在支出和收入问题上也往往采用假设。因此，开发署努力制定一个更加可靠的指标，即人的发展指数，这并不是偶然的。由于我们的任务限于收入分配这一议题，因此不得不以这些数字进行工作。有人批评人的发展指数，认为它具有种族中心主义的特点，因为它将最高水平的“生活质量”归于工业化国家。从其他角度看，这当然是可加以质疑的。

[7] 所有国家的数据均由SUR社会研究中心利用世界银行和开发署各年的数据编制而成。关于联合王国，尤见世界银行《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一些国家向我们提供了资料，可根据资料对这些数字印证。

[8] 特别报务员感谢拉加经委会寄来这些资料。

[9] 在指数问题上，人们争议已久。读者可见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报告(E/CN.R/Sub.2/1992/16)和本特别报告员就这一议题编写的其他报告。有一些绝对指标，它们测量的是特定的社会问题，人们对其价值提出了批评，这是正确的。我们的选择是编制原始指标，因为它们往往能够反映内部关系及其发展情况。在分析收入分配时，人们常常采用吉尼系数。尽管它是测量离中趋势的良好方法，但不够清楚明了，只有在数学和经济学方面受过训练的人才能容易地懂得。我们编制的指标较简单，因为它确定了在现实生活中能够懂得的实际关系，即：一国最高阶层的收入比最低阶层的收入高多少？这是一个相对指标，因为它反映的是国内两个阶层之间的关系。它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指标，因为它能够表明这一关系的情况和进展。显然，这一指标不能表明社会中等阶层的情况。下述情况是可能发生的：收入分配向中等收入阶层集中，但却未反映到这一指标中。

附 件

部分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与收入分配指数之间的关系

（见图）

等级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最高五分之一人口与最低五分之一人口之间的比例
1. 卢旺达	216	4.0*
2. 孟加拉国	227	4.1*
3. 尼泊尔	195	4.3
4. 斯里兰卡	669	4.4
5. 波兰	2 035	3.9*
6. 埃塞俄比亚	106	4.8*
7. 乌干达	181	4.9
8. 印度	286	4.7
9. 巴基斯坦	419	4.7
10. 保加利亚	831	4.7*
11. 印度尼西亚	943	4.9
12. 越南	132	5.6*
13. 加纳	368	6.3
14. 中国	635	6.5*
15. 科特迪瓦	928	6.5*
16. 阿尔及利亚	1 752	6.7
17. 菲律宾	960	7.4*
18. 摩洛哥	1 109	7.0*
19. 牙买加	1 592	7.3*
20. 约旦	1 247	7.3
21. 突尼斯	1 875	7.8
22. 泰国	1 918	8.3*
23. 玻利维亚	858	8.6*
24. 赞比亚	356	8.9
25. 尼日利亚	386	9.6*
26. 秘鲁	411	10.5
27. 委内瑞拉	4 375	10.3*
28. 俄罗斯联邦	4 200	11.4*
29. 马来西亚	3 741	11.7

等级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最高五分之一人口与最低五分之一人口之间的比例
30. 哥斯达黎加	2 815	12.7*
31. 尼加拉瓜	536	13.2*
3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423	13.2*
33. 墨西哥	4 020	13.6*
34. 津巴布韦	577	15.6
35. 哥伦比亚	1 430	15.5
36. 博茨瓦纳	2 642	16.4*
37. 塞内加尔	710	16.7
38. 肯尼亚	339	18.2
39. 智利	3 921	18.3
40. 南非	3 339	19.2
41. 莱索托	407	20.7
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4	26.01*
43. 赤道几内亚	435	28.0*
44. 危地马拉	1 318	30.0*
45. 巴拿马	2 587	29.9
46. 巴西	1 073	32.1
47. 匈牙利	3 537	3.2*
48. 南斯拉夫	5 161	5.5*
49. 洪都拉斯	51 128	23.5*
50. 大韩民国	8 611	5.7*
51. 西班牙	12 861	4.4
52. 新西兰	12 634	8.8*
53. 香港	14 260	8.7
54. 澳大利亚	17 078	9.6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 312	9.6*
56. 荷兰	18 405	4.5
57. 芬兰	17 708	6.0
58. 意大利	18 255	6.0
59. 加拿大	20 177	7.1*
60. 新加坡	19 720	9.6*
61. 瑞典	22 177	7.1*
62. 德国	22 279	5.8
63. 法国	22 662	7.5

相应于1990年至1993年的数字。

* 相应于1985年至1989年的数字。

xx xx xx xx xx